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遴選辦法

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獎勵本系優秀學生提供獎學金(每年計新台幣肆萬元整)(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為落實本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本獎學金將頒發給入學成績、在學學業或研究成績優良者數名。外籍生及在職生不得申請或頒發。
- 第三條 申請時間為每學年第一學期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止。
- 第四條 申請者應繳交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單
 - (三) 研究成果
- 第五條 本獎學金金額及獲獎人數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獲獎學生將由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委由本系於師生座談會中頒獎之，唯中途休、退學者須全數繳回獎學金。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